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1年10月18日
公告日期：2011年10月13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1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上的《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简称：华安深证300指数（LOF）
场内简称：华安S300
3、交易代码：160415
4、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1年10月1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08,040,554.70份。
5、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1年10月1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53元。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46,584,084份
7、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10月18日
9、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84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1年8月1日至2011年8月26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7、发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①场外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华夏银行
代销券商：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湘财证券、中航证券、厦门证券、东方证券、上海证券、中银万国证券、华宝证券、西部证券、兴业证券、华福证券、银河证券、山西证券、信达证券、东莞证券、中山证券、国都证券、新时代证券、齐鲁证券、国盛证券、东吴证券、天相投顾、江海证券、渤海证券、瑞银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中原证券
②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8、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总产数为3,625产，净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为607,830,415.01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为210,139.69元人民币，共计608,040,554.70元。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11年9月1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
10、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日
11、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608,040,554.70份
（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1年10月18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等情况在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
（三）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10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10月18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简称：华安深证300指数（LOF）
场内简称：华安S300
5、交易代码：160415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46,584,084份。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公开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公布的基金净值负责。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场内基金份额持有情况（截至2011年10月11日）
1、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1,111户
2、场内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131,939份
（二）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截至2011年10月11日）
1、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81,935,927份，占场内基金份额的55.90%；
2、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64,648,157份，占场内基金份额的44.10%。
（三）场内基金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截至2011年10月1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场内份额比例
1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1,666	13.65%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1,527	13.65%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1,041	13.64%
4	恒泰证券–建行–恒泰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416	6.82%
5	东吴证券–工行–东吴财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208	3.41%
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0,249	2.04%
7	姚清福	2,860,556	1.95%
8	上海东会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00,700	1.50%
9	邹荣	2,000,194	1.36%
10	杨荣江	1,000,097	0.6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勤
3、总经理：李勤
4、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
6、批准设立机关及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310000000062071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9、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按照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强化各项职责，充分保障公司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最佳的资源支持，并且为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提供最佳保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家股东单位分别推荐一名董事，公司管理层推荐一名，另三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1/3，超过单一股东派出的董事人数。董事下设风险控制、战略规划和人事薪酬等三个专业委员会。
监事会由八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监事为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余成员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工作情况。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组织架构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而建立，主要采用管理扁平、分工明确的职能制结构，新增业务部分（如财富管理中心）采用灵活高效的事业部制，设有投资研究、市场营销、运营及后台、风险控制等四大板块共25个部门以及1个香港全资子公司。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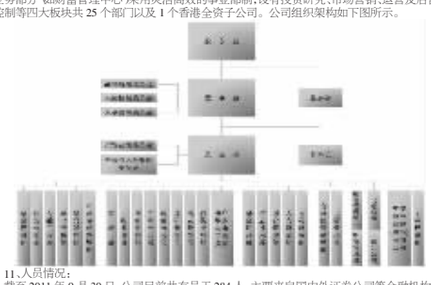

11、人员情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284人，主要来自国内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76.8%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冯颖
电话：021-38969720
13、基金管理人务情况简介：
截至2011年9月30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2只封闭式基金和23只开放式基金，资产规模达673.33亿元人民币。旗下管理的基金包括：华安安信封闭、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定和配置混合、华安宏利股票、华安上证180ETF、华安国际配置混合、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核心股票、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上证龙头ETF、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可转债债券和华安深证300指数LOF。
14、本基金基金经理
许之彦先生，理学博士，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金融工程部总经理，现任被动投资部总监。2008年4月25日起至今担任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9月5日起至今担任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9月29日起至今担任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1月18日起至今担任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章海默女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8年基金从业经历。曾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3年9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运营部核算主管，2005年起参与公司ETF相关产品设计开发以及运作等工作，2009年4月调入被动投资部（原金融工程部）从事指数研究以及相关产品研究工作，2009年12月16日起担任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4、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5、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6、法定代表人：肖钢
7、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8、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9、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10、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11、电话：010-66594855
12、传真：010-66594942
13、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集合类产品、机构类产品、全球托管产品、投资分析及监督服务、风险管理与内控、核算估值、信息技术、资金和证券交收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110余人，其中，90%以上的员工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另外，中国银行在重点分行正开展托管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一对多专户、一对一专户、社保基金、保险资产、QFII资产、QDII资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资产、年金资产、理财产品、海外人民币基金、私募基金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2010年末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托管的资产突破万亿元，居同业前列。
1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1年6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长盛创新先锋混合、长盛同盛封闭、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大成优选封闭、大成景宏封闭、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海富通股票、海富通债券、海富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华宏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宏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宏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股票（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金鹰成份优选股票、金鹰行业优势股票、银河成长股票、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货币、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易方达深证100ETF、易方达中小盘股票、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万家180指数、万家稳健增利债券、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招商先锋混合、泰达宏利精选股票、泰达宏利价值股票、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华泰柏瑞货币、华泰柏瑞货币、华泰柏瑞量化现行股票型、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招商行业领先股票、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摩根士丹利华鑫强化收益债券、诺德中小盘股票型、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博时安观回报债券型、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诺德优选30股票型、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泰信中证200指数、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招商深圳中电子信息传媒产业（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招商深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工银金球股票（QDII）、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QDII）、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QDII）、信诚金鹏四国积极配置（QDII）、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QDII）、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LOF-QDII）、华宏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QDII）、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QDII）等119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经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截至2011年10月1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如下：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0月1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0,665,792.79
结算备付金	19,347,950.90
存出保证金	747,87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612,206.42
其中：股票投资	520,612,206.42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2,820.9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合计：	671,386,64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0月1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1,045,818.83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644.63
应付托管费	17,728.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87,793.63
应付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72,350.11
负债合计	92,012,336.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08,040,554.70
未分配利润	-28,666,24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374,312.60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386,648.74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0月11日，基金份额净值0.953元，基金份额总额608,040,554.70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1年10月11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期末（2011年10月11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0,612,206.42	77.54
	其中：股票	520,612,206.42	77.5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0,013,743.69	22.34
6	其他各项资产	760,698.63	0.11
7	合计	671,386,648.74	100.00

（二）期末（2011年10月11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121,048.05	1.40
B	采掘业	29,570,552.01	5.10
C	制造业	301,533,531.42	52.04
C0	食品、饮料	47,951,681.30	8.28
C1	纺织、服装、皮毛	5,983,136.40	1.03
C2	木材、家具	451,174.00	0.08
C3	造纸、印刷	3,240,172.00	0.56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4,943,535.45	6.03
C5	电子	21,138,816.69	3.65
C6	金属、非金属	52,866,417.02	9.12
C7	机械、设备、仪表	94,319,389.98	16.28
C8	医药、生物制品	37,008,919.48	6.39
C99	其他制造业	3,630,289.10	0.63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243,637.60	1.25
E	建筑业	5,082,696.07	0.88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5,739,829.72	0.99
G	信息技术业	22,301,787.97	3.8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6,465,721.51	4.57
I	金融、保险业	47,166,697.98	8.14
J	房地产业	37,156,333.49	6.41
K	社会服务业	11,026,533.45	1.9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5,803,180.19	1.00
M	综合类	13,400,656.96	2.31
	合计	520,612,206.42	89.86

（三）期末（2011年10月11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深发展A	1,540,304	24,105,757.60	4.16
2	000858	五粮液	471,759	16,459,671.51	2.84
3	000002	万科A	2,277,732	16,035,233.28	2.77
4	002024	苏宁电器	1,192,505	12,115,850.80	2.09
5	000651	格力电器	635,774	12,047,917.30	2.08
6	000983	西山煤电	475,276	9,648,102.80	1.67
7	000063	中兴通讯	555,239	9,466,824.95	1.63
8	000527	美的电器	580,353	8,252,619.66	1.42
9	000776	广发证券	255,698	8,184,892.98	1.41
10	000157	中联重科	861,004	8,170,927.96	1.41

（四）期末（2011年10月11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期末（2011年10月11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期末（2011年10月11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期末（2011年10月11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按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7,877.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820.9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0,698.63

4、期末（2011年10月11日）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没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2011年10月11日）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已于2011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见知基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损失性影响或引起投入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申购赎回对价的复核、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与赎回过程中的组合证券交割、现金替代和现金差额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将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二）《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三）《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四）《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如需了解详细的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申请查阅。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1、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②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③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⑤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⑥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⑦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⑧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②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③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④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⑤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⑥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⑦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⑧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⑨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⑪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⑫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⑭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⑮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⑯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⑦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⑧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⑨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⑩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⑫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⑬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⑭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⑮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⑯依据《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⑰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⑱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⑲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⑳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㉑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㉒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①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④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①对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并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提前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④代表基金份额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5、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③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④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⑤权益登记日；
⑥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达意见的提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6、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①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②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①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
③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④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⑤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7、议事内容与程序
①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2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